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
長1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何淑兒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
張錦慧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列席秘書 : 林秉文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ECI(2010-11)9，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EC(2010-11)12 建議由2011年3月1日起，在律政司開設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和提升14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總薪級第45至49點)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以及在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提升1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總薪級第45至49點)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以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應付法律服務方面的殷切需求

2.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1年3月1日起，開設1個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以及在律政司提升14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在發展局工務科提升1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至該新職級，並刪除15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

3. 主席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政府當局的建議曾於2010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為提高員工士氣及服務效率，尤其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實有迫切需要開設1個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以便合理地調整政府律師職系的架構。他們亦關注到，這些年來，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尋求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均有增加。由於當局已於2010年年初預留額外資源，以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處理酷刑聲請事宜，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為相同目的開設另一個首長級職位。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額外資料，載列有關這項增添人手要求的工作量統計數字和如何計算所需開支。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

4. 劉秀成議員質疑把多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這個新職位的理據，並詢問律政司會否招聘新員工來填補這些高級政府律師晉升後騰出的空缺。

5.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曾於2007年進行非首長級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薪常會於2008年發表的報告書認同該職系的職務及職責在這些年來大幅增加。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是該職系的核心職級，備受至大的衝擊。為解決政府律師職系的招聘及挽留人員問題，薪常會建議開設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首長級職級，讓那些有充分

理據支持提升職級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高至該職級。政府律師職位的職系架構與其他專業職系轉趨一致後，新職級將有助律政司挽留經驗豐富又能幹的人員，處理重要和複雜的法律工作。當局無需就提升多個政府律師職位相應地招聘員工。律政司會成立內部晉升委員會，甄選出合適的高級政府律師，以晉升至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視乎職位的性質，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處理非常複雜的個案及／或承擔更廣泛及更高層次的管理職務。主席認為，現時的建議是透過開設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職級，以合理地調整政府律師的職級架構，使政府律師職系與政府內其他專業職系更趨一致。

6. 何鍾泰議員表示，部分其他部門亦面對類似律政司所面對的問題，例如繁重的工作量及挽留人員的困難。他詢問在律政司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會否為其他部門立下先例。

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律政司確實有理由開設1個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以解決律政司所面對較部分其他部門更嚴重的招聘及挽留人員問題。她指出，大部分專業職系均已設有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級，而在律政司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只是合理地調整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級架構，務求與其他專業職系看齊。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按照為首長級人員訂定的職級要求履行職務。

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問題

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她質疑這項建議能否有效紓解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問題，因為就金錢回報而言，在律政司工作與在私營機構工作兩者相距甚遠。她詢問新的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級能否吸引到私營機構有才幹的律師加入律政司。

9.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過去多年來，律政司確實難以就政府律師基本職級招聘到足夠數目的能幹人員，以致職位空缺率在情況最壞的年度可超逾20%，令人憂慮。該部門亦面對挽留人員的問題。過去3年，政府律師職系非首長級人員的非自然流失率為2.3%，高於公務員隊伍平均為0.5%的比率。根據向即將離職的高級政府律師進行的查詢，他們大多另有高就，並獲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由於現職高級政府律師有67%已達頂薪點，她相信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可提高員工士氣及減少流失。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透過內部晉升填補，如果沒有足夠的人員適合晉升，則會進行公開招聘。

10.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律政司人員嚴重流失的原因。他知悉在某些個案中，部分政府律師或高級政府律師轉換工作環境後，無論薪酬及工作條件均遜於從前。為對症下藥地解決員工流失問題，政府當局應研究箇中原因及制訂有效的措施。

11.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律政司曾進行離職面談，查找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呈辭的原因。員工流失有多種原因，部分人員是為了追求更佳的晉升機會或進一步發展。除了改善政府律師職系的晉升機會外，部門亦透過調職及專業培訓加強現職人員的發展和提高工作滿足感。

12.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在政府律師職系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為挽留能幹的人員，他詢問律政司會否推行其他措施以提高員工士氣。

13.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律政司管理層會與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定期會面，以瞭解他們面對的困難，並會竭盡所能提供協助。此外，提供更多本地及海外專業及管理培訓機會，將有助加強政府律師職系的員工發展及提高員工士氣。

給予政府律師職系的支援

14.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大量政府律師職位將會獲得提升，並詢問支援職級的人手狀況會否隨之改善。他亦詢問是否有措施改善政府律師職系人員薪酬的吸引力及提高他們對工作的滿足感。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謂，管理層一向十分重視提高律政司的員工士氣。至於支援人員，除了內部調配外，部門還會申請額外資源。

政府當局

15. 主席認為，單靠提升職位無法紓解員工流失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律政司支援人員的資料，以供參閱。政府當局同意。

16. 李鳳英議員表示關注到律政司工作量大幅增加，並詢問當局採取哪些措施處理這問題。

17. 律政司政務專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62段，當中顯示自2008年4月1日以來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級人員數日均穩步上升。在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律政司的常額編制職位已由1 099個增至1 145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透過周年資源分配工作申請額外資源來開設新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

外判法律服務

18. 黃定光議員表示關注到律政司有大量法律草擬工作輪候處理。他詢問該部門外判服務所佔的比重，以及可否把更多法律服務指派予私營機構處理，作為一項紓緩員工工作壓力的措施。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外判服務的範圍，以涵蓋法律草擬工作。她相信市場上有足以勝任法律草擬工作的專才。

19.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律政司正逐步把外判法律服務的範圍擴大至不同範疇。至於法律草擬

工作，她指出草擬法律是一項非常專門的工作，有關人員需要長時間來累積這方面的專門知識。目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法律草擬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

20.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0-11)13 建議由2011年3月10日起，在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便繼續為扶貧工作提供專責支援

2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1年3月10日起，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便統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13日討論這項建議。除了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外，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沒有就建議提出反對。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的主要職責是為關愛基金提供支援，事務委員會委員敦促該職位的出任人員應從政策的角度審視減貧措施，並應把關愛基金之下的經批准項目納入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常規福利服務清單。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額外資料，說明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在扶貧方面的策略性職能。

關愛基金

22. 黃毓民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為服務關愛基金開設職位的建議。他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貧窮問題方面表現差強人意，又設立主要依賴私人捐款的關愛基金。他指出香港大部分富豪已成立本身的慈善基金，並會傾向按個人的選擇決定慈善捐獻的用途。鑒於政府財政狀況穩健，他認為應就紓解社會上的貧窮問題多做工夫。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反而應考慮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金額。

2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澄清，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需予保留，並非只為了支援關愛基金。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全力參與政府推出一系列範圍廣泛的扶貧措施。

24.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動用關愛基金資助一些應該作為常規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或項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關愛基金的目的是照顧那些現有公共服務或援助未能應付其需要或基於特殊理由而沒有資格享用有關服務或協助的人士。他向委員保證，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作為勞工及福利局內統籌該局涉及關愛基金工作的負責人員，將會檢討在關愛基金下提供的相關服務／支援，研究是否有任何提供的協助可納入現有福利服務的範圍。

2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理據只是煙幕，因為促使政府當局保留該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主要原因是為關愛基金提供服務。她表示她無法理解為何政府當局坐擁巨額財政儲備，卻決定成立關愛基金，以致引起社會的反響。

2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其實已存在3年，負責處理貧窮問題。他向委員保證，即使增加了關愛基金這項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會繼續統籌扶貧工作。

27.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其他委員就關愛基金發表的意見，並認為不應把私人捐款視為問題。他補充，若有關於應如何運用關愛基金款項最為理想的建議，可向政府當局提出。

開設常額職位

28. 葉偉明議員表示，由於扶貧是一項持續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應設為常額職位，以期從長遠的角度督導及統籌政府當局的減貧工作。他警告"跨代貧窮"已在香港扎根，政府當局應馬上行動，認真地處理這問題。為制訂應對貧窮

問題的長遠策略，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重新啟動在數年前解散的扶貧委員會。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扶貧是政府一項長期的工作。雖然扶貧委員會已於2007年年中完成其工作，但勞工及福利局繼續負責監察扶貧工作，並一直統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擔當這角色。此外，該局會繼續跟進屬於其政策範疇的扶貧措施，這些措施會由各部門執行。舉例而言，勞工及福利局會就一站式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提供政策意見，然後交由勞工處推行。這些試驗計劃稍後可能會成為部門的常規服務，屆時所需的政策意見便會隨之減少。因此，勞工及福利局以開設有時限的編外職位的方式保該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會更具彈性。

30. 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補充由於扶貧應是持續的工作，因此應把該職位設為常額職位。

撥款的運用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仍未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設定立場。不過，當局為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所做的工作乏善足陳，令他感到失望。雖然當局已為兒童發展基金預留3億元，但基金的撥款只用了很少部分。政府當局在單親父母及跨代貧窮等方面的工作亦出現相同情況。他相信應就每項扶貧措施制訂清晰的表現指標，並應付出更大的努力，積極解決長者及內地新來港家庭的貧窮問題。

32. 葉劉淑儀議員對其他委員的意見亦有同感，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撥出兒童發展基金及其他基金(例如獎券基金)的款項，以改善社會上貧困人士及弱勢社群的處境。

3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需要招募足夠數目的合適友師，政府當局無法加快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然而，過去多年來，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分配撥款予不同範疇的服務方面成績有目共睹。就此，他樂於與委員分享近年分配獎券基金的經驗。

34. 主席憶述，數年前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是為了支援由財政司司長直接領導的扶貧委員會，以統籌政府內部的扶貧工作。不過，政府當局在這個範疇的表現有負社會的期望。扶貧委員會解散後，統籌職務已移交勞工及福利局。她認為這可以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決定，因為單靠勞工及福利局根本無法在政府當局內部推展扶貧工作。為監察扶貧範疇的工作進度，她建議可邀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再度委任前扶貧小組委員會，讓議員可跟進所涉及的各項事宜。

35. 劉江華議員認為，問題其實在於政府當局未有適時和有效地好好運用各項基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多聽取地區的意見。舉例而言，應向長者提供更多資助，以便他們進行切除白內障手術及護理牙齒。至於主席建議要求內務委員會再度委任扶貧小組委員會，他認為應先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研究此事。他贊成抽起這項目，交由財委會另作討論。

36. 關於重新啟動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政策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在內務委員會而非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較恰當。她表示，若得到委員的支持，她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就合適的未來路向徵詢其意見。她進一步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事項是會否支持在這項目下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編外職位的建議。

37.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認為難以就擬議職位作出決定。她感到失望的是，縱使扶貧小組委員會付出不少努力，但政府當局卻沒有認真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100多項建議。不過，她擔心如果不保留有關的編外職位，情況甚至會變得更壞。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日後的扶貧工作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閱。她贊成抽起這項目，交由財委會另作討論。

38. 潘佩璆議員表示，雖然他對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編外職位沒有特別的意見，但他關注到基於政府程序僵化，關愛基金可能無法為目前的社會保障制度未有涵蓋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及時的協助。

3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扶貧將會是整個政府的長期工作。雖然整體的統籌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但其他局／部門亦會透過推出一系列範圍廣泛的扶貧措施參與這項工作。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在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呼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補充基於種種原因，政府當局不同範疇的扶貧工作在進度上可以有很大的差別。政府當局會就扶貧工作的進度不時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至於關愛基金，他表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成立，並會於短期內展開工作。由於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大多來自非政府界別，關愛基金將會以打破傳統及更具彈性的方式運用款項。

40.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財委會討論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並進行分開表決。

EC(20010-11)14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1個勞工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並刪除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以落實策劃和執行勞工事務行政範疇新增加的及已擴展的職責和措施，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4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由即日起開設1個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及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並刪除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以作抵銷。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18日討論這項

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並認為這些職位會為勞工處不同範疇的工作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對勞工處非首長級及前線人員(例如勞工督察)的支援是否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致力確保勞工處在非首長級職級有足夠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新設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

42. 葉偉明議員詢問擬設的勞工處助理處長的職責，並問到在勞工處着手推行各項與勞工事宜相關的大型計劃(例如標準工時)時，會否開設相同職級的職位。他擔心開設新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後，勞工視察科可能要接受兩名勞工處助理處長的雙重領導。他亦詢問會否有足夠資源執行新的法定最低工資。

4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新設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將負責研究某些範疇的政策，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訂定標準工時的工作已在進行中，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或會考慮為新工作申請額外人手。勞工處處長補充，新的勞工處助理處長可能會有40%的時間用於法定最低工資政策、40%用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20%用於國際勞工及相關事宜。新職位可減輕現有4名勞工處助理處長的工作量，並合理地調整他們的分工。這不會引致勞工視察科受到雙重領導的問題，因該科是由1名勞工處助理處長監督。至於勞工視察科的人手狀況，勞工處會申請額外資源，以應付因法定最低工資而增加的工作量。

牽涉家庭傭工的勞資糾紛個案

4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她認為勞工處應照顧中產人士的需要，在處理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糾紛個案中，向他們提供最佳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備悉葉劉

經辦人／部門

淑儀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勞工處會以客觀及公正的方式處理所有勞資糾紛。

45.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7日